

101 年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辦法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主辦單位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(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學資源中心)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1 6 日

一、依據

101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落實全國高職學生之專題製作課程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提昇實作能力、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。
- (二)獎勵師生發揮創意，展現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，提昇高職教學成效，使產業界及民眾對高職特色有更深入瞭解，進而縮短學生就業之落差，培育業界基層人力。
- (三)引導高職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，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，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。

三、競賽形式

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分三層級，並以書面審查、口頭問答及成果展示等方式呈現高職學生專題製作課程之學習成果。

四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高二、高三學生。
- (二)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高三學生。

五、競賽層級

- (一) 初賽：

由各高職或綜合高中開設專門學程學校自行辦理校內競賽，其競賽方式由各校自訂之。

- (二) 複賽：

由各群科中心學校辦理，其競賽要點亦由各群科中心學校訂定，並須具函報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(以下簡稱工作圈)核備。複賽評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名次以優勝、佳作二種等第評定之，各群優勝作品錄取件數須依全國決賽送件數辦理；佳作錄取件數則由各群科中心學校自訂。

- (三) 決賽：

由工作圈辦理，其實施辦法由工作圈訂定之。競賽決賽辦法應明訂各群之全國決賽送件數、書面格式、競賽須知等，並至少競賽前 6 個月公告。決賽評分以實地展示、口頭問答為主，名次評定分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四種等第，各等第之名額分配數由評選會議依參賽件數、作品良窳決議之。

六、教育推廣

競賽後由工作圈出版得獎作品輯錄，並辦理教學示範研習、決賽得獎作品成果展。凡競賽得獎之師生應配合工作圈之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，並須同意工作圈擁有該作品之刊登、展示及使用於學術或群科學校夥伴關係推廣活動之授權。

七、修訂

本辦法由工作圈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